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94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韶关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印股份”）与韶关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金投集团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将在商业物业开发运营、新能源、金融、文化娱乐等领域全方位合作，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。

2、本次全方位的合作是公司落实“走出广州、实现异地发展”战略的重要举措；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延伸的广度，为公司深入粤北市场奠定重要基础；同时，还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在韶关建立“粤北总部”的步伐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韶关金投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将在商业物业开发运营、新能源、金融、文化娱乐等领域全方位合作，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韶关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莞韶大厦 B 区三、四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200MA4UKRRP08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吴武超

注册资本: 5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营业期限: 长期

经营范围: 韶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投资; 从事市政府部门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收益、经营、管理; 国有资产、国有股权运营;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;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;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; 旧城改造开发、改迁及安置房屋建设; 房地产开发; 自有物业出租、自有资金对外投资; 物业服务; 提供房产租赁服务; 商业运营管理服务; 停车场服务。

股东情况: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(100%)

说明: 公司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、邵建佳、邵建聪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与韶关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武超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韶关金投集团简介:

韶关金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, 是在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、韶关市金升投资有限公司、韶关市金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司、韶关市百年东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韶关市第一建筑公司的经营基础上重组成立的,注册资金5亿元。2015年总资产37.94亿元,净资产17.3亿元,经营总收入18亿元;2016年预期实现利润总额1亿元以上。目前,集团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、旅游项目开发、基础建设、金融服务、电力能源,新能源等领域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集团初步确立做强做优建设和能源两大板块。

三、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方

甲方:韶关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作内容

甲、乙双方强强联合,在商业物业开发运营、新能源、金融、文化娱乐等领域全方位合作,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:

1、商业领域

甲方利用其在韶关当地丰富的项目资产储备与开拓能力,为乙方提供或推荐优质的潜力项目;乙方利用其丰富的策划、招商、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与能力对相关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。

短期合作目标,甲方为乙方提供潜力优质商业项目,乙方将项目打造成为韶关标杆,提升韶关城市商业活力,改善韶关城市形象与品质。中长期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、酒店管理甚至住宅开发、物流园开发及管理。

2、新能源业务

甲、乙双方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业务战略发展联盟,共同打造韶关绿色出行大平台。

短期目标为激活韶关旅游用车市场、串联各景点旅游人客,向合作的商业物业项目引流等。中长期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汽车政策,发展韶关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业务(分时租赁、网约车、公交/公务车等)。

3、文化娱乐

甲、乙双方共同推动韶关城市演艺及旅游文娱方面的发展。其中可充分挖掘与利用韶关历史文化资源,同时积极发挥乙方旗下红太阳演艺集团的文化文娱策划、编剧、导演与演出运营能力等。

4、金融

乙方利用旗下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如第三方支付公司、小额贷款、金融租赁、保理保险、农商行等寻找合适的契机与契入点和甲方进行合作,一方面服务好上述合作的各业务领域,另一方面开展供应链金融、消费金融、小微金融等业务内容。

(三) 合作形式

双方根据各领域项目实际情况,以满足各方核心诉求及快速启动各业务领域项目投资与运营为目标,双方合作主要模式如下:

1、项目合作主要模式

(1) 商业

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资源如场地、物业等,乙方负责策划、招商及运营管理等。

(2) 新能源

甲方主要负责寻找及提供适合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业务的场地、资源及解决电力配套和政策支持等问题,乙方负责投资新能源汽车、充电桩及经营管理等。双方共同有责任与义务对相关业务进行推广拓展。

(3) 文娱及金融

视后期具体落地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。

2、收益分享主要模式

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,收益部分按项目落地实际情况并以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。

上述为合作基础原则,具体模式以项目落地实际情况并以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。

(四) 联合协调机制

为顺利推进双方在韶关市各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,研究解决各业务合作推进的各种情况与问题,切实将本合作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,后续拟成立金财-海印战略合作推进领导小组,并建立定期会晤机制,负责对双发合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判与决策。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双方高层领导担任,下设工作小组,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具体合作内容、方式与要求等。

四、本次合作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合作符合《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》的发展定位

公司与韶关金投集团的合作符合《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》提出的战略部署,聚焦“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”的发展定位。

(二) 双方强强联合, 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

公司扎根广州地区 20 多年, 拥有充足的资本与人才, 业务发展涵盖商业地产开发运营、金融、文娱、新能源等领域。各领域业务核心围绕城市人群的各种生活需求, 是城市居民生活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与运营管理者。而韶关金投集团作为地方国资公司, 拥有实力雄厚的资产和丰富的资源, 具有改善城市品质与形象, 提升城市竞争力与活力的责任。

双方将以商业物业运营项目为切入点, 逐步在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, 其中重点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业务领域。通过本次合作, 公司将与韶关金投集团实现更深层次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, 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, 同时也为公司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(三) 打造“粤北总部”, 扩大业务版图

本次全方位的合作是公司落实“走出广州、实现异地发展”战略的重要举措; 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延伸的广度, 为公司深入粤北市场奠定重要基础; 同时, 还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在韶关建立“粤北总部”的步伐。

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

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纲要, 具体操作协议以此为纲领, 在不同的业务领域, 合作模式与内容, 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